

关于《南昌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电梯作为现代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密切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完善制度、强化责任、加强管理、严格监管，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”。为进一步提升市民乘梯的安全感、幸福感和获得感，推进电梯安全依法科学监管，经市委同意，市人大将《南昌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明确为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南昌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共7章43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电梯安全管理责任。一是明确了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职责以及各部门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分工。二是规定了电梯建设、生产、使用、维保单位的电梯安全主体责任。三是对电梯智慧监管、宣传教育、行业自律作出规定。

(二) 电梯生产、施工。一是规定了电梯的选型配置和建设要求。二是对电梯制造单位的质量责任作出细化。三是明确了电

梯安装、改造、修理的质量责任和工作要求，并对电梯运行监测装置作出规定。

（三）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。一是对电梯使用单位确定和安全管理义务作出规定。二是原则性规定了电梯使用登记许可。三是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电梯提出要求。四是对电梯安全评估等作出规定。五是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电梯作出规定。六是对乘用电梯规范作出规定。七是对电梯维保单位确定以及应当履行义务作出规定。

（四）电梯检验、检测。一是明确了电梯检验、检测范围以及受理和检验期限。二是明确了检验、检测机构工作职责。三是对在检测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作出规定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。一是细化规定了各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办）政府电梯监督管理相关职责。二是对应急事故处理、应急救援联动、应急救援演练等作出规定。